# 2022年度

#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

# 清水镇人民政府

#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2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1 19

附件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收入决算表 62

三、支出决算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办事处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清水镇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各项预算收支完成了当年的各项预算收支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清水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政府单位机构数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12.2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257.32万元，增加2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安山村山坪塘整治等项目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4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8.7万元，占99.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万元，占0.9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4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3.35万元，占87.3%；项目支出178.84万元，占12.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98.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3.82万元，上升21.1%。主要变动原原因是加了安山村山坪塘整治项目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5%。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3.82万元，上升21.1%。主要变动原原因是加了安山村山坪塘整治项目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8.8万元，占4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9万元，占8.6%；**农林水（类）**支出496.6万元**，**占35.5%；**卫生健康（类）支出**30.34万元，占2.2%；**住房保障（类）**支出57.2万元，占4.1%；**国防（类）**支出2万元，占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98万元，占0.2%；**城乡社区（类）**支出10.87万元，占0.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98.7，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7.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8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8.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5.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8.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4.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6.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7.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 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0.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396.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5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9.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5.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4.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0.8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势下公务接待次数相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0.8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势下公务接待次数相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00余批次，2000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到镇检查指导工作、脱贫攻坚迎检、新冠疫情防控督导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清水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57万元，比2021年增加2.28万元，上升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清水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镇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2022年烤烟产业发展资金项目、2022年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2022年清水镇抗旱资金项目、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2022年烤烟产业发展资金项目、2022年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2022年清水镇抗旱资金项目及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2022年烤烟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2022年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2022年清水镇抗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单位人大事务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单位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单位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15.国防（类）其他国防（款）其他国防（项）：指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指单位基本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26.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3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3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3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35.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36.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7.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奖励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清水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促进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组织实施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各项民生事业发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为项目投资促进提供保障。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审批制度便民化措施，全面提高党群服务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研究制定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加大各项民生建设和保障力度，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5.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加强普法和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授权负责镇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派驻（出）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管理权限。

6.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8.负责制定完善乡镇行政权力清单、乡镇权力责任清单、乡镇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2年末清水镇人民政府共有在编人数57名，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25人，工勤编制5人。2022年末部门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57人，其中：公务员27人，事业人员25人，工勤人员5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本单位退休人员20人，其中：公务员12人，事业人员5人，工勤人员3人。其他人员有15人，其中：三支一扶2人，遗属11人，临时炊事员2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市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的各项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四城新区”建设，聚焦产业发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招商引资、基层治理、民生改善、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推动清水镇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完成区级各项目标任务；二是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的工资、保险、目标奖、生活补助和日常正常运转；三是做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工作；四是做好烤烟生产发展工作；六是做好预备役征兵保障工作；七是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收工作；八是做好场镇环境卫生、路灯管理、人大等相关工作。服务对象覆盖镇域内所有村社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镇年初绩效目标为：开通金财网专线1个，保障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及保险158人，开展征兵工作2次，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村能办项目13个，全年垃圾清运48次，维修烤房间数15处，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遗属人员等86人；保障镇域内各项基本工作完成率达95%，镇域内项目验收合格率达95%；镇域内烤烟项目发展及基层组织费用控制为1163700元，镇域人员经费等预算控制为3404524元，以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使得镇、村、社干部及群众满意度达95%。

二、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清水镇2022年预算收入1303.42万元，决算收入总数1412.2万元，增加了108.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福利支出和人员经费32.81万元；增加了项目资金：安山村山坪塘整治40万元、抗旱资金11万元、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资金4.6万元、香溪村三社安置点电力迁改6.87万元；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清水镇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批复总数1303.42万元，决算支出总数1412.2万元，增加了108.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福利支出和人员经费32.81万元；增加了项目资金：安山村山坪塘整治40万元、抗旱资金11万元、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资金4.6万元、香溪村三社安置点电力迁改6.87万元；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清水镇2022年度预算金额为1412.2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197.47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214.73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清水镇2022年预算收入1303.42万元，决算收入总数1412.2万元，增加了108.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福利支出和人员经费32.81万元；增加了项目资金：安山村山坪塘整治40万元、抗旱资金11万元、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资金4.6万元、香溪村三社安置点电力迁改6.87万元；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清水镇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批复总数1303.42万元，决算支出总数1412.2万元，增加了108.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福利支出和人员经费32.81万元；增加了项目资金：安山村山坪塘整治40万元、抗旱资金11万元、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资金4.6万元、香溪村三社安置点电力迁改6.87万元；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清水镇2022年度预算金额为1412.2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197.47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214.73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年初严格按照人员情况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吻合，名称、绩效指标、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目标实现。2022年人员类预算995.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支出控制。清水镇2022年人员类资金支出995.28万元，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57名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没有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清水镇人民政府截至12月31日，实际支出973.29万元，执行率97.8%。

（6）预算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水镇人民政府2022年全年预算人员类资金支出995.28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973.29万元，执行率97.8%。

（7）资金结余率。2022年度我单位人员类预算金额为995.28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973.29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21.99万元，资金结余率为2.2%。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年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目标实现。2022年运转类项目共224.57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定额公用经费、人大工作、路灯等经费。2022年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等，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支出控制。清水镇2022年运转类资金支出224.57万元，包括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没有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清水镇人民政府截至12月31日，实际支出143.26万元，执行率63.8%。

（6）预算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水镇人民政府2022年全年预算运转类资金支出224.57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143.26万元，执行率63.8%。

（7）资金结余率。2022年度我单位运转类预算金额为224.57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43.26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81.31万元，资金结余率为36.2%。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年初严格按照人员情况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名称、绩效指标、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目标实现。2022年特定类项目共178.85万元。主要包括2022年烤烟发展资金30.37万元、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86万元、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40万元、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4.6万元、2022年抗旱资金11万元、2022年香溪村三社安置点（徐家坪）电力迁改项目6.87万元等等。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支出控制。清水镇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支出178.85万元，主要包括烤烟发展资金30.37万元、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86万元、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40万元、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4.6万元、抗旱资金11万元和香溪村三社安置点（徐家坪）电力迁改项目6.87万元等，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没有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部门预算资金在财政资金下拨后及时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7.42万元，执行率37.7%。

（6）预算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7.42万元，执行率37.7%。截至目前，除烤烟项目情况特殊外，其余资金已足额拨付。

（7）资金结余率。2022年度我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金额为178.8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67.42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111.43万元，资金结余率为62.3%。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镇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保了工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三）结果应用公开情况

一是我镇将内设部门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二是按照财政部门的管理要求，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及时通过昭化区人民政府网站随同单位决算向社会公开；三是2022年项目入库的绩效目标编制及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和完善。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鼓励合法合规地经费开支，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四）自评质量

我镇严格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情况，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翔实的自评报告，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我单位认真自评，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

（二）存在问题

1.由于项目指标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使用拨付；有关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导致预算完成率略低。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3.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及相关业务知识，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为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及考核相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工作细化、量化，做准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

附表：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03.42万元 | 1412.20万元 | 1197.47万元 | 84.79%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303.42万元 | 1412.20万元 | 1197.47万元 | 84.79%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303.42万元 | 1398.70万元 | 1183.97万元 | 84.65% |
|  2.政府性基金 |  | 13.5万元 | 13.5万元 | 100%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深入学习贯彻市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的各项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四城新区”建设，聚焦产业发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招商引资、基层治理、民生改善、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推动清水镇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完成区级各项目标任务；二是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的工资、保险、目标奖、生活补助和日常正常运转；三是做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工作；四是做好烤烟生产发展工作；六是做好预备役征兵保障工作；七是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收工作；八是做好场镇环境卫生、路灯管理、人大等相关工作。服务对象覆盖镇域内所有村社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基本完成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开通金财网专线数量 | 1个 | 1个 |  |
| 指标2： | 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及保险人数 | ≤158人 | 158人 |  |
| 指标3： | 开展征兵工作次数 | ≥2次 | 2次 |  |
| 指标4： |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村能办项目个数 | 13个 | 13个 |  |
| 指标5： | 全年垃圾清运次数 | ≥48次 | 56次 |  |
| 指标6： | 维修烤房间数 | ≥15处 | 15处 |  |
| 指标7： | 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遗属人员等人员数量 | ≥86人 | 91人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镇域内各项基本工作完成率 | ≥95% | 95% |  |
| 指标2： | 镇域内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8%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项目实施期限 | ≤12月 | 12月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镇域内烤烟项目发展及基层组织费用 | ≤1163700元 | 152972元 | 项目资料完善缓慢 |
| 指标2： | 镇域人员经费等预算控制额 | ≤3404524元 | 3898249元 | 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镇、村、社干部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6% |  |

## 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

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共涉及12个村1社区，资金86万元，资金的主要使用范围为：基层组织活动、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农业生产服务、农村生活服务、农村社会管理等农村公益事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项目绩效实施范围为：（1）基层组织活动；（2）村（社区）内道路、水利、供水等基础设施维护；（3）村（社区）环境整治，农村垃圾转运、园林绿化；（4）村（社区）农业科技推广、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5）村（社区）农村社会管理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政策宣传、农村土地规划管理、食品安全保障等服务维护活动。项目计划在申报获准后，立即陆续投入建设，并在本年度内全面竣工，由于疫情等原因，该项目支出暂未完全支付，预计2023年支付完成，确保全镇各项农村事业和经济建设得到持续、稳定地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群众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镇本级申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预算86万元，区财政批复预算86万元。年初预算计划按照12个村1个社区维护项目，竣工后实际拨付到实施第三方。各村（社区）均首先征求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并将调查结果汇总后公示。经村（社区）“两委”审议初步方案，汇总公示无异议后报镇政府申报并获批准实施项目。各村（社区）项目均先按实施方案实施，待项目完成后，由镇财政所、联村干部、监督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验收，村委将项目实施资料收集上报财政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镇本级2022年初预算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86万元，已预算到86万元，其中：（1）松梁村、石庙村、玉莲村、傲盘村、文华村、安山村6村（社区）按三类村（社区）计划资金均分别为6万元；（2）金紫村、龙凤村、清凉村、普贤村、树丰村、清水铺社区6村（社区）按二类村（社区）计划资金分别为7万元；（3）香溪村按一类村计划资金分别为8万元； 村（社区）实行报账制度。由于区财政资金紧张，资金虽申请用款计划，但未及时审批，资金到位不及时，后期审批用款计划及暂停支付较突然，导致许多资金未支付成功。

2.资金使用。2022年，全镇12个村1社区共实施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42个，其中：（1）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类维护5个8.85万元；（2）农业生产服务类项目的运行维护3个1.8万元；（3）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的维护3个0.91万元。资金支付因年度决算未及时完成，但项目硬件建设及资料完善，以及报账程序均已在年度内按程序完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实务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结算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是严控资金使用范围。各村（社区）均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对不符合项目绩效设施范围的项目，坚决不予使用该项资金报销；二是严格管理报销流程。资金结算实行“专人核算”，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财务、分管领导、镇长逐级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主管，各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项目，负责项目的日常实施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我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拨付程序合规，符合资金批复用途，无超支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公共运行服务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为组长，各联村（社区）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为成员。抓牢抓实此项目的实施。二是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三是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督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镇党委政府将农村公共运行服务项目工作纳入村级目标管理。2022年我镇农村公共运行服务项目：一是绿化村道路两旁种植花草14处；二是维护村（社区）环境卫生，每周垃圾清运1次，全年13个村（社区）清运约624次。各村（社区）内无“脏、乱、差”现象，环境卫生好、美观。三是村（社区）活动阵地房屋维修，阵地设施设备维护13处。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施完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改善了12个村1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便利，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均得到提高，完善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功能，全镇域内无“脏、乱、差”现象，村容村貌良好； 另一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群众参与村（社区）事务机会增加，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

五、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平台，是解决农村公共服务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手段。我镇在做好这项工作同时，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原来村民最急盼的事情但找不到资金，现在通过运行维护资金得到了解决。同时，维护资金主要承担的是原财政资金未覆盖的方方面面，形成了村民愿意做事、有钱做事的格局，促进了新农村建设，改善了老百姓生产生活环境。通过坚持三议三公开一监督的议事机制，保障了村民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参与、决策及监督作用。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文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5分。

（二）存在的问题

1.村（社区）项目实施品目较为繁杂，没能综合投入，资金投入锐性效应不明显。

2.村（社区）项目实施与资料完善同步性差，个别村有重建设轻资料的模糊意识，应予加强这方面的指导提高。

3.村（社区）软件资料形成进度较缓慢，用款计划批复较慢，导致实际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相关措施建议

1.严格把关，加强资金支付进度管理，在绩效期间内力争硬件建设与资金支付同步完成。

2.综合上下年度规划，解决项目实施品目繁杂问题，尽量集中投入，提高资金更大更强的使用效益，增强资金投入的锐性效应。

附表：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2022年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2022年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村（居委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86.00  | 11.560  | 13%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86.00  | 11.560  | 13% |
|  1.一般公共预算 | 86.00  | 11.560  | 13%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建12个村1个社区村能办项目，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的垃圾清运计划每周1次，12个村1个社区园林绿化村道路两旁种植花草，12个村1个社区动物防疫村防员补助支出，12个村1个社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1个社区文化体检，12个村1个社区法律援助咨询费用，服务对象覆盖12个村1个社区的群众、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建12个村1个社区村能办项目，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的垃圾清运计划每周1次，12个村1个社区园林绿化村道路两旁种植花草，12个村1个社区动物防疫村防员补助支出，12个村1个社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1个社区文化体检，12个村1个社区法律援助咨询费用，服务对象覆盖12个村1个社区的群众、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绿化村道路两旁种植花草 | ≥13处 | 13处 |  |
|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个数 | ≥13个 | 13个 |  |
| 全年清运垃圾次数 | ≥600次 | 624次 |  |
| 新建村能办项目 | ＝13个 | 13个 |  |
| 质量指标 | 基础设施设备完成情况 | ≧95% | 100% |  |
| 村容村貌良好，基础设施配备基本完成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限 | =12月 | 12月 |  |
| 成本指标 | 村级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服务资金成本控制额 | 全年12个村1个社区财政预算资金为86万元 | 全年12个村1个社区实际建设内容资金结算总额未突破年初财政预算资金的86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服务水平率 | ≧95% | 97%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 | 12月 | 12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8% |  |
| 总分 | 95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烤烟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烤烟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是用于在金紫村、玉莲村、松梁村、傲盘村等4个村种植烤烟，计划实现税收30.37万元，实现烤烟返税12.15万元，促进烟叶产业发展，提高烟农收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全年开展烤烟技术集中培训1次，维修烤房15间（金紫村5间、玉莲村4间、松梁村2间、傲盘村4间），完成玉莲村、傲盘村、金紫村、松梁村420亩烤烟种植，实现烤烟税收30.37万元，烤烟返税12.15万元，全年烤烟产业发展经费支出建设资金总额控制在30.37万元以内，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项目建设期一年，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达到10%以上，群众满意度97%。

（三）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群众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总申报金额为30.37万元，申报项目涉及全镇4村。上级实际批复和安排预算资金为30.3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总投入为30.37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30.37万元，一体化系统实际到位资金30.37万元。

3.资金使用。该项目实际应支出30.37万元，实际支付约3.74万元，均按规定支付。后续资金由于因产业特殊性，各项发展经费需在收购环节完成结算产值并计税后予以支付，故当年未完成产业发展经费支付进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实务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结算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是严控资金使用范围。各村（社区）均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对不符合项目绩效设施范围的项目，坚决不予使用该项资金报销；二是严格管理报销流程，由镇相关部门完善相关报账资料，并经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以及镇长签字后，上报区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和领导审批后，直接打卡到施工单位（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主管，相关村具体负责实施项目，负责项目的日常实施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2.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我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拨付程序合规，符合资金批复用途，无超支发生。

3.项目监管情况

相关站所进行实地抽查维护质量和数量，并对日常巡检和维护资料进行查看，各项目建设运行正常。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对烟农技术培训一次，烟地整理玉莲村、傲盘村、金紫村、松梁村共420亩种植，维修烤烟房15间。2022年12月前有序完成了“产、管、销”系列工作进度100%，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1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7%。资金支付约3.74万元，因产业特殊性，各项发展经费需在收购环节完成结算产值并计税后予以支付，故当年未完成后续产业发展经费支付进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镇较好地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烤烟种植面积420亩，烤烟生产的烟叶发展补助资金的投入为我区财政增税、农民增收起到了特别显著的成效。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紧抓以促进烤烟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和让烟农得实惠为出发点；以提升烟叶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为关键点；以完善基础设施为保障点；真正使财政资金实现令人民满意和取得最大绩效。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3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中存在土地流转难、后期管护资金难以跟上和烟叶基础设施管护难以落实到人；

2.烤烟种植面的空间还有待不断扩充；

3.资金支付不及时，进度缓慢。

（三）相关措施建议

1.做好“三点”，以促进烤烟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和让烟农得实惠为出发点；以提升烟叶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为关键点；以完善基础设施为保障点；真正使财政资金实现令人民满意和取得最大经济效益

2.本单位应提早申报部分用款计划，提请审批。

附表：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清水镇烤烟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清水镇烤烟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2年烤烟产业发展资金 |
| 主管部门 | 广元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村（居委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37  | 3.74  | 12%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30.37  | 3.74  | 12% |
|  1.一般公共预算 | 30.37  | 3.74  | 12%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烟叶产业发展，提高烟农收入，在金紫村、玉莲村、松梁村、傲盘村等4个村计划种植烤烟，实现税收30.37万元，实现烤烟返税12.15万元，全年集中开展技术培训1次，维修烤房15间（金紫村5间、玉莲村4间、松梁村2间、傲盘村4间）。年底烟叶税收目标和烟叶种植目标任务完成100%。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1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加强烟叶产业发展，提高烟农收入，在金紫村、玉莲村、松梁村、傲盘村等4个村计划种植烤烟，实现税收30.37万元，实现烤烟返税12.15万元，全年集中开展技术培训1次，维修烤房15间（金紫村5间、玉莲村4间、松梁村2间、傲盘村4间）。年底烟叶税收目标和烟叶种植目标任务完成100%。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1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烟农烤烟技术集中培训次数 | 1次 | 1次 |  |
| 全年烤房维修数 | 15间 | 15间 |  |
| 质量指标 | 烟叶税收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12月 | 12月 |  |
| 成本指标 | 全年烤烟发展资金预算（万元） | ≤30.37万元 | 3.74万元 | 项目特殊性，剩余部分将于2023年度支付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 | ≥10% | 10% |  |
| 经济效益指标 | 税收收入增加（万元） | 12.15万 | 12.15万元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保影响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7% |  |
| 总分 | 93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

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水镇2022年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资金是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大力推进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村繁荣稳定的专项财政资金，镇人民政府负责资金的审批和监督使用，各村具体实施。涉及安山村金额4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整治山坪塘洪沟隐患1处，有效发挥山坪塘灌溉等作用，项目成本控制在40万以内，群众满意度95%。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群众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总申报金额为40万元，申报项目清水镇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上级实际批复和安排预算资金为4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总投入为40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40万元，一体化系统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

3.资金使用。该项目实际应支出40万元，实际支付40万元，均按规定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按政策执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主管，安山村具体负责实施项目，负责项目的日常实施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我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拨付程序合规，符合资金批复用途，无超支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中，工作职责明确，有效地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项目质量。资金开支的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完全按照预算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村按镇批准方案与服务队伍签订建设合同、组织项目实施。村民理财小组、质量监督小组等群众自治组织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顺利整治安山村山坪塘洪沟隐患1处，有效发挥山坪塘灌溉等作用，资金支付40万，群众满意度达95%，圆满完成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镇较好地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整治安山村山坪塘洪沟隐患1处，有效发挥山坪塘作用，保障了村民灌溉等用水需求，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以降低山坪塘洪沟安全隐患出发点，以保障农户农业用水为关键点，真正使财政资金实现令人民满意和取得最大绩效。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5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附表：2022年清水镇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2022年清水镇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村（居委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 | 4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40 | 4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40 | 4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整治安山村山坪塘洪沟，降低安全隐患，发挥山坪塘作用，保障农户农业用水，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使群众满意度达95%。 | 为整治安山村山坪塘洪沟，降低安全隐患，发挥山坪塘作用，保障农户农业用水，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达95%。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整治隐患数 | 1处 | 1处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12月 | 12月 |  |
| 成本指标 | 安山村山坪塘洪沟整治费用 | ≤40万元 | 4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发挥山坪塘作用 | 显著 | 显著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总分 | 95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清水镇抗旱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清水镇抗旱资金项目是用于辖区内13个村（社区）的抽水、送水补贴，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和产业发展，做好抗旱工作。项目资金共计1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覆盖全镇13个村（社区）的抽水、送水补贴，保障资金足额及时发放，成本控制在11万元，辖区内群众满意度达95%。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群众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总申报金额为11万元，申报项目为清水镇2022年抗旱资金。上级实际批复和安排预算资金为1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总投入为11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11万元，一体化系统实际到位资金11万元。

3.资金使用。该项目实际应支出11万元，实际支付11万元，均按规定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按政策执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主管，13个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项目，负责项目的日常实施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我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拨付程序合规，符合资金批复用途，无超支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中，工作职责明确，有效地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项目质量。资金开支的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完全按照预算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村按镇批准方案与服务队伍签订建设合同、组织项目实施。村民理财小组、质量监督小组等群众自治组织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全镇13个村（社区）的抽水、送水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村到人，共计11万，群众满意度达95%，圆满完成清水镇2022年抗旱资金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镇较好地完成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覆盖辖区内13个村（社区）的抽水、送水补贴，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工作，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和产业用水，促进经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覆盖辖区内13个村（社区），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和产业用水，促进经济发展，真正使财政资金实现令人民满意和取得最大绩效。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5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附表：清水镇2022年抗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清水镇2022年抗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清水镇2022年抗旱资金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村（居委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 | 11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1 | 11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1 | 11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整治安山村山坪塘洪沟，降低安全隐患，发挥山坪塘作用，保障农户农业用水，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使群众满意度达95%。 | 为整治安山村山坪塘洪沟，降低安全隐患，发挥山坪塘作用，保障农户农业用水，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达95%。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村（社区）数量 | 13个 | 13个 |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12月 | 12月 |  |
| 成本指标 | 抗旱资金总额 | ≤11万元 | 11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做好抗旱工作，保障经济发展 | 显著 | 显著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总分 | 95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以便更好地服务民生大众。项目资金4.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纪委谈话室标准化建设，建设纪委谈话室1间，配置监控室、执法记录仪、办公桌椅、软包办公桌、安全笔、软包座椅、监控设备、温度计、灭火器、门禁系统等基础办公用品，房屋改造（含门窗墙体拆除封堵、建渣清运）2间，房屋装修（含水电灯安装、墙体粉刷、软包等）209.5平方米，成本控制为4.6万元，以促进提升乡镇案件查办质效促廉效果、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使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8%。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群众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总申报金额为4.6万元，申报项目为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实际批复和安排预算资金为4.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总投入为4.6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4.6万元，一体化系统实际到位资金4.6万元。

3.资金使用。该项目实际应支出4.6万元，因疫情等原因资金未及时支付，于2023年足额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按政策执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广元市昭化区纪委监委主管，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项目，负责项目的日常实施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我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拨付程序合规，符合资金批复用途，无超支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中，工作职责明确，有效地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项目质量。资金开支的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完全按照预算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村按镇批准方案与服务队伍签订建设合同、组织项目实施。村民理财小组、质量监督小组等群众自治组织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建设标准化纪委谈话室1间，配置基础办公用品，房屋改造2间，房屋装修209.5平方米，促进提升乡镇案件查办质效促廉效果、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使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8%，项目资金由于疫情等原因未及时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镇较好地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建设标准化纪委谈话室1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作用，更好地服务民生大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标准化纪委谈话室1间，配置基础办公用品，强化了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更好地服务民生大众。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3分

（二）存在的问题

相关站所软件资料形成进度较缓慢，用款计划批复较慢，导致实际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严格把关，加强资金支付进度管理，在绩效期间内力争硬件建设与资金支付同步完成。

附表：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  |  |
| 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纪委监委 | 实施单位 | 广元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4.6 | 0 | 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4.6 | 0 | 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4.6 | 0 | 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以便更好地服务民生大众。 | 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镇纪委谈话室标准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经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纪委谈话室数量 | ≥1间 | 1间 |  |
| 数量指标 | 监控室 | ≥1间 | 1间 |  |
| 数量指标 | 执法记录仪 | ≥1个 | 1个 |  |
| 数量指标 | 办公桌椅 | ≥1套 | 1套 |  |
| 数量指标 | 软包办公桌 | ≥1张 | 1张 |  |
| 数量指标 | 安全笔 | ≥2支 | 2支 |  |
| 数量指标 | 软包座椅 | ≥3张 | 3张 |  |
| 数量指标 | 监控设备 | ≥1套 | 1套 |  |
| 数量指标 | 温度计 | ≥1个 | ≥1个 |  |
| 数量指标 | 灭火器 | ≥1个 | 1个 |  |
| 数量指标 | 房屋改造（含门窗墙体拆除封堵、建渣清运） | ≥2间 | 2间 |  |
| 数量指标 | 房屋装修（含水电灯安装、墙体粉刷、软包等） | ≥209.5平方米 | 209.5平方米 |  |
| 数量指标 | 门 | ≥1栋 | 1栋 |  |
| 数量指标 | 门禁系统 | ≥1套 | 1套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提升乡镇案件查办质效 | 定性 | 好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建设完成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预算内执行 | ≤46000元 | 0 | 因疫情等原因资金未及时支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廉效果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 定性 | 好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项目年限 | 永久 | 永久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  |
| 总分 | 93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